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199,999,989.29 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深信泰丰自筹资金向神码有限购买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40.1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神码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已将所有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全部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已不包含与标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且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从事标的业务或对标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标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为避免疑问，该等交易的公允价格应以独立的评估师评估结果为准）；同时，本公司将以不损害深信泰丰的方式在最快时间内解决有关构成竞争的情形。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	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人/公司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由于深信泰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神码有限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人/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神码有限	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拟注入深信泰丰之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为自主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为资管计划份额的真实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认购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均不享有任何权利。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	不会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除王晓岩先生外，其他认购方承诺：“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或对资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王晓岩先生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认缴产品份额的承诺	深信泰丰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将按照本人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认缴份额，将认购资金全部缴付以确保该资管计划能足额按时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神码有限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人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	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郭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8.19%的股权，本人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王晓岩	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王晓岩将直接、并且通过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85%股权。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仅依据公司、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或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	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因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因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